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0406号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立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本立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本立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本立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本立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本立科技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1]2601号《关于同意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68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42.50元/股，共募集资金751,400,000.00元，扣除为公开发行股票所需支付的不含税保荐及承销费等发行相关费用共计68,144,762.1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3,255,237.82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9月8日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873号验资报告，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明细	金额(元)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净额	417,080,357.31
减：购买理财产品	225,000,000.00
加：赎回理财产品	115,000,000.00
减：2024年度使用	109,394,421.25
加：2024年度理财收益、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9,492,173.83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7,178,109.89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21年9月，公司、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保证专款专用。

2022年6月，公司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该专项账户（账号：1207021129200197416）资金余额为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超募资金余额已转入临海本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本立）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账号：574906873210321和账号52360188000038452）资金余额为0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临海本立，公司采取向临海本立增资的方式推进该项目，公司已经将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开户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8040122000057813）中的资金增资至临海本立。为了方便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注销了上述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专户。

2022年6月，公司、临海本立、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小微企业专营支行、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保证专款专用。

2023年12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支出成本，维护好股东权益，公司在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并将存放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银行账号：88040122000073696，以下简称“原募集资金专户”）的全部募集资金余额共计145,994,151.08元（包括利息收入）转存至新开设的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银行账号：201000351814459）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经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原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失效。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临海本立、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设立的专户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4 年 6 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管理便利性，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81010078801300001900），用于“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技改扩产及 DDTA 新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并将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银行账号：19930101040068323，以下简称“原募集资金专户 B”）的“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技改扩产及 DDTA 新建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包括利息收入）90,184,497.00 元转存至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原募集资金专户 B 作为“2,4-二氯-5-氟苯甲酰氯技改扩产及诺氟沙星、尿嘧啶新建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继续保留使用。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2024 年 6 月 26 日，公司、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就设立的专户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30101040068323	活期存款	3,265,603.3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040122000057813	活期存款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7021129200197416	活期存款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4906873210321	活期存款		已注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360188000038452	活期存款		已注销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备注
临海支行	有限公司				
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临海本立科技有限 公司	201000305561771	活期存款	26,040,884.5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 支行	临海本立科技有限 公司	88040122000073696	活期存款		已注销
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临海本立科技有限 公司	201000351814459	活期存款	147,470,161.8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分行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81010078801300001900	活期存款	30,401,460.19	
	合计			207,178,109.89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变更和投资总额调整情况

本年度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变更和投资总额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和调整投资总额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技改扩产及 DDTA 新建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并对投资总额进行调整，由原计划“在原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以下简称“801”）产品老生产线上进行技术改造，扩产新增 3,000 吨 801 产品产能，完成后将形成合计年产 8,000 吨

的 801 产品产能，以及在新车间新建年产 2,000 吨 DDTA 的生产线”，调整为“在原 801 产品老生产线上进行技术改造，扩产新增 3,000 吨 801 产品产能，完成后将形成合计年产 8,000 吨的 801 产品产能；在原 DDTA 产品 500 吨产能老生产线上进行技术改造，届时新增年产 500 吨产能，最终形成年产 1,000 吨的 DDTA 产品产能；在新车间新建 12,000 吨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产品生产线”（以下简称“基于 CO 羰基化反应的丙烯酸酯类产品技改及新建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项目”）。募投项目拟投资总额由原 14,382.87 万元调整为 16,221.77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保持不变，差额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325.52 万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0,716.19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6,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并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前期基础设施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4,716.19 万元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前期基础设施建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超募资金已使用 18,713.44 万元，剩余超募资金 2,604.09 万元。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31,717.81 万元，其中 20,717.81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其余 11,000.00 万元为现金管理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等值外币，下同）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本期累计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 2.25 亿元，本期累计到期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1.15 亿元，共产生收益 86.15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余额为 1.1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 (万元)	资产负债表 日是否到期 收回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	“汇利丰”2024 年第 5373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	2024/6/27	2024/8/29	2.87	是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4JG3318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4/6/17	2024/9/18	14.85	是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4JG5937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6/21	2024/12/20	57.18	是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4JG3481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4/9/23	2024/12/23	11.25	是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	“汇利丰”2024 年第 5374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00	2024/6/27	2025/1/06		未到期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4JG7477 期(三层看	5,000.00	2024/12/23	2025/6/23		未到期

序号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 (万元)	资产负债表 日是否到期 收回
		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 存款					
	合计		22,500.00			86.15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1、“2,4-二氯-5-氟苯甲酰氯技改扩产及诺氟沙星、尿嘧啶新建项目”中的诺氟沙星新建项目，因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公司秉承精益求精理念，持续对工艺技术进行优化提升，项目整体建设进度有所延缓，且目前项目建设标准较高，公司之前对设备调试和验证时间以及各项验收周期估计不足，导致该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对诺氟沙星新建项目延期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2、“2,4-二氯-5-氟苯甲酰氯技改扩产及诺氟沙星、尿嘧啶新建项目”中的尿嘧啶产品是公司羰基化反应技术平台产品的下游产物。为让尿嘧啶新建项目更好地符合公司“自动化、连续化、信息化”的项目建设理念，并兼顾新质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并综合考虑该项目目标市场需求、技术趋势等因素，公司采取了稳健的策略来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稳妥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节奏，导致项目实施进度有所延缓。公司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对尿嘧啶新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后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临海本立新购置的土地，该块土地位于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第六大道与南洋四路交汇东北角，靠近海边，由于濒临海边的地基相对比较复杂，基础设计须考虑土壤的承载能力、可能的沉降问题等，因此前期的土地平整及其他基础建设等耗时较长。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障资金的安全、合理运用，公司基于审慎

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对该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的 2025 年 6 月 30 日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说明：公司专注于化工中间体领域十余年，积累了较多专利与非专利技术，创设了三大技术平台，构建了成熟高效的研发和成果转化体系，形成了较强的持续研发创新能力，拥有一支高效稳定的研发团队；公司围绕三大技术平台，建立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管理机制，重视研发人员培养与激励，逐步形成了符合行业发展要求和公司自身特点，制度完备且运行有效的技术研发创新机制，保证对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维持核心技术的先进性。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助于公司在现有技术储备的基础上持续优化现有工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提高催化反应转化率、环合选择性等技术水平，持续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本项目的实施可以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研发场地，补充更多的高端研发设备，为研发人员提供一个资源丰富的试验平台；同时，基于公司在产业链上下游的不断拓展规划，通过研发中心的建设，公司可以吸引更多的高精尖人才加入，打造专业的研发团队，建立更加完善的研发体系，为公司提供强大的科研支持。

4、“基于 CO 羰基化反应的丙烯酸酯类产品技改及新建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项目”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施过程中，因市场需求情况，DDTA 技改新增 500 吨项目为了保障客户订单需求，前期无法安排停产改造，导致项目启动时间相应有所延迟，受该等因素影响，该技改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不及预期，预计无法在原计划期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为保证募投项目实施质量，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在项目实施主体、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对该募投项目中 DDTA 技改新增 500 吨项目进行延期，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的 2025 年 3 月 31 日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325.5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39.4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343.9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497.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8,856.1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2.2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基于 CO 羰基化反应的丙烯酸酯类 产品技改及新建 2,4-二氯-5-氟苯甲 酰氯项目	是（注 3）	14,343.96	14,343.96	2,164.75	7,209.95	50.26	注 1	681.20	否	否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技改扩产及 诺氟沙星、尿嘧啶新建项目	是	14,512.21	14,512.21	6,319.16	9,247.49	63.72	注 2	275.92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3,753.16	13,753.16	298.30	326.46	2.37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7,609.33	47,609.33	8,782.21	21,783.90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6,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前 期基础设施建设		14,716.19	14,716.19	2,157.23	12,713.44	86.39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0,716.19	20,716.19	2,157.23	18,713.44					
合计		68,325.52	68,325.52	10,939.44	40,497.3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1）“2,4-二氯-5-氟苯甲酰氯技改扩产及诺氟沙星、尿嘧啶新建项目”中的诺氟沙星新建项目，因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公司秉承精益求精理念，持续对工艺技术进行优化提升，项目整体建设进度有所延缓，且目前项目建设标准较高，公司之前对设备调试和验证时间以及各项验收周期估计不足，导致该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对诺氟沙星新建项目延期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2）“2,4-二氯-5-氟苯甲酰氯技改扩产及诺氟沙星、尿嘧啶新建项目”中的尿嘧啶产品是公司羰基化反应技术平台产品的下游产物。为了让尿嘧啶新建项目更好地符合公司“自动化、连续化、信息化”的项目建设理念，并兼顾新质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并综合考虑该项目目标市场需求、技术趋势等因素，公司采取了稳健的策略来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稳妥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节奏，导致项目实施进度有所延缓。公司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对尿嘧啶新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后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临海本立新购置的土地，该块土地位于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第六大道与南洋四路交汇东北角，靠近海边，由于濒临海边的地基相对比较复杂，基础设计须考虑土壤的承载能力、可能的沉降问题等，因此前期的土地平整及其他基础建设等耗时较长。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障资金的安全、合理运用，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对该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的 2025 年 6 月 30 日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4）“基于 CO 羰基化反应的丙烯酸酯类产品技改及新建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项目”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施过程中，因市场需求情况，DDTA 技改新增 500 吨项目为了保障客户订单需求，前期无法安排停产改造，导致项目启动时间相应有所延迟，受该等因素影响，该技改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不及预期，预计无法在原计划期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为保证募投项目实施质量，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在项目实施主体、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对该募投项目中 DDTA 技改新增 500 吨项目进行延期，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的 2025 年 3 月 31 日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2、未达到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1）基于 CO 羰基化反应的丙烯酸酯类产品技改及新建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主要原因系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技改扩产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受外部市场因素影响，产品售价有所下降，且售价下调幅度大于成本下降幅度，毛利率相应下降并低于预期所致。（2）2,4-二氯-5-氟苯甲酰氯技改扩产及诺氟沙星、尿嘧啶新建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主要原因系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技改扩产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受外部市场因素影响，产品售价有所下降，且售价下调幅度大于成本下降幅度，毛利率相应下降并低于预期所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和调整投资总额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基于 CO 羰基化反应的丙烯酸酯类产品技改及新建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项目： （1）考虑到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环境调整等外部客观因素，公司基于审慎及经济性原则，持续进行工艺改进及装备研究，目前已具备形成 DDTA 产品老生产线上技改提升车间产能的能力，通过技改，既能提高现有装备利用率，又能减少 DDTA 产品项目投资支出，实现以最经济的成本创造最大的价值。因此公司放弃拟在新车间新建年产 2,000 吨 DDTA 产品自动连续化生产线计划，拟变更为在原 DDTA 产品老生产线上进行技术改造，届时新增年产 500 吨产能，最终形成年产 1,000 吨的 DDTA 产品产能。 （2）2,4-二氯-5-氟苯甲酰氯产品不仅是公司的主要销售产品之一，还是公司 1501 产品、1701 产品等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随着 1501 产品、1701 产品等产量和销售的提升，2,4-二氯-5-氟苯甲酰氯产品的自用需求量也在逐步提升。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增加及下游产能的提升，2,4-二氯-5-氟苯甲酰氯产品市场前景乐观，市场需求有望进一步扩大，现有生产线的产能将无法满足后续市场需求。 公

	司原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生产线所在的车间建成较早，部分设备使用年限较长，在长期满负荷运行情况下设备问题凸显，检修维修频率增加，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生产效率和效益。如果新增一条几千吨的生产线，结合老生产线的同时使用，届时形成两条并行的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生产线，预计后续各项运行成本及费用会较高；如果新建一条万吨级的连续化生产线，未来老生产线及车间可以改造用于其他产品的生产，这样腾笼换鸟的操作可以提升生产效率和资产利用率，从而提高公司竞争力。同时，为了积极响应国家最新鼓励提出的先进装备更新改造与置换政策号召，公司持续投入大量的研究人员和费用进行合成机理深入研究、合成工艺及配套先进装置等方面的技术优化与提升，目前公司已经完成了第二代万吨级连续化生产工艺技术开发，该工艺技术保持原先一代技术安全可靠生产的前提下，提升装备的 AI 智能化、集成化、自动化、信息化、连续化、清洁化，大大改善车间操作环境，同时也规避了两条生产线后续管理成本高的问题，进一步提升该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因此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计划在厂区新建厂房内实施 12,000 吨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产品生产线的建设。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325.52 万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0,716.19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6,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并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前期基础设施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4,716.19 万元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前期基础设施建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超募资金已使用 18,713.44 万元，剩余超募资金 2,604.09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期不存在此类情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期不存在此类情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不存在此类情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等值外币，下同）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31,717.81 万元，其中 20,717.81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其余 11,000.00 万元为现金管理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技改扩产项目已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DDTA 技改新增 500 吨项目预计 2025 年 6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新建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项目预计 2026 年 4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2: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产品技改扩产项目已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诺氟沙星新建项目预计 2025 年 4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尿嘧啶新建项目预计 2026 年 4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3: 基于 CO 羰基化反应的丙烯酸酯类产品技改及新建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项目于 2024 年发生变更, 对应原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技改扩产及 DDTA 新建项目, 变更情况详见附表 2。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

编制单位：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illegible]

	吨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产品生产线的建设，运用连续化反应创新工艺装置，可实现全流程、全自动、全连续化操作，降低成本，节约原料及催化剂用量，更好地提高原子经济性，提高收率，减少三废排放，使得生产更加绿色环保，装置的安全性和效益也将得到更好地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大大增强。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和调整投资总额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技改扩产及 DDTA 新建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并对投资总额进行调整，由 14,382.87 万元调整为 16,221.77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保持不变，新增投资金额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2、2,4-二氯-5-氟苯甲酰氯技改扩产及诺氟沙星、尿嘧啶新建项目变更原因：原募投项目中的诺氟沙星项目因车间场地限制拟新建 500 吨产能的生产线，后公司对诺氟沙星生产工艺进行全面优化及完善升级，缩短了反应步骤，使得生产更加高效，通过空间合理布局，空间利用率提高，已具备新建 1,000 吨产能的生产线能力；诺氟沙星是公司在喹诺酮原料药绿色合成技术平台的基础上，对现有 1701 产品进行的升级改造和纵向延伸，继续开发至原料药，公司采用了创新工艺路线，较传统工艺路线下诺氟沙星生产成本有较大的下降，成本优势明显，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1701 产品已成功在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实现了开拓，销售势头保持良好，采用公司创新工艺路线的客户不断增加，在国内客户的基础上，培育了国外印度客户等，为公司诺氟沙星原料药未来的销售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因此，公司经充分论证，决定调整诺氟沙星的建设产能，拟改为新建年产 1,000 吨诺氟沙星。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和调整投资总额的议案》，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2,4-二氯-5-氟苯甲酰氯技改扩产及诺氟沙星、尿嘧啶新建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同时，对投资总额进行调整，投资总额由原 16,369.38 万元调整为 14,560.92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保持不变，新增投资金额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相关内容。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技改扩产项目已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DDTA 技改新增 500 吨项目预计 2025 年 6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新建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项目预计 2026 年 4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2：2,4-二氯-5-氟苯甲酰氯产品技改扩产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诺氟沙星新建预计 2025 年 4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尿嘧啶新建项目预计 2026 年 4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